

组织机构代码 登记手册

(2007版)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手册

(2007版)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编

主 编 张冬青 顾迎建

编著者 张冬青 顾迎建 殷文波

袁亚光 顾业军 冯 晨 张 茵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部注重统一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的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手册。

全书共分为四篇。第一篇规定了应当赋予组织机构代码的五种具体类型及每个类型的范围,并对组织机构代码采集信息项目和登记表进行了规范。第二篇从代码管理机构与申领代码证的组织机构发生的业务关系出发,规定了赋码颁证工作的原则与程序。第三篇从组织机构代码系统的内部管理角度出发,规定了码段管理、代码证管理、目标管理责任和档案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第四篇规定了组织机构代码相关术语,并收录了赋码颁证过程中应用到的重要国家标准。

本书可作为各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使用与培训手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手册:2007版/全国组织机构代码
管理中心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7
ISBN 978-7-5066-4563-8

I. 组… II. 全… III. 组织机构-代码-中国-手册
IV. F20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1932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 字数 496 千字

2007 年 9 月第一版 200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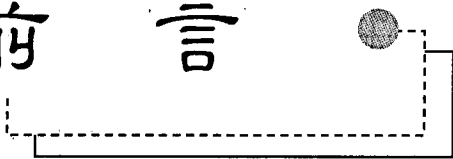
定价 4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言



我国的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建立于1989年,它是在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伟大变革时期应运而生的。从宏观来看,这一制度是我国上层建筑管理制度中的一次具有深远意义的重大变革,它改变了我国传统沿袭的分级式、属地化、条块分割的“单位户籍管理制度”,代之以将所有合法单位的基本信息汇聚于国家层面的统一平台上集中管理,通过多种信息化手段建立起中国特色的“单位实名制制度”,保证了国家对各类单位法人进行全方位的动态跟踪管理,因而是一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长治久安的新制度。正因如此,国务院明确指出:“对单位法人实行组织机构代码和对自然人实行社会保障号码制度,是国家整个经济和社会实现现代化管理的基本制度,尽快建立这一制度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动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且具有紧迫性。”

鉴于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工作实践中坚持“全国一盘棋”的整体推进显得至关重要。本书先后于1993年、1997年和2005年进行了三次编写与修订,其目的就是为了贯彻落实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统一政策、统一标准规范、统一规章制度、统一规划计划、统一方法步骤”的五统一管理原则。多年来,这本书以较强的综合性、严谨性和实践性,不但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系统很好地承担起统一规则的工具书的作用,还被社会上的相关学术机构研究和收藏。



与两年前相比,我国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又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全国代码系统的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强,电子档案工作逐步完善,组织机构代码的应用范围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展。尤其是2007年初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在银行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应用,标志着组织机构代码从证书应用向证书与数据库并行的应用方式的转变。这同时对组织机构代码的工作效率和信息的准确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根据客观形势的变化情况对工作制度和程序加以修订和补充,是新时期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迫切要求。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对本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通过增加一些新的内容,及时反映了组织机构代码工作近两年来的崭新变化,也更增强了本书的实用性。另由于2005版所列一些法律法规在近两年内已经失效,而这期间又另有一些新的法律法规出台,书中也适时地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与2005版相比,本书在章节体系上未发生变化,仍分为四篇八章。第一篇规定了应当赋予组织机构代码的五种具体类型及每个类型包括的范围;并对组织机构代码采集信息项目和登记表进行了规范。第二篇从代码管理机构与申领代码证的组织机构发生的业务关系出发,规定了组织机构代码赋码颁证工作的原则与程序。第三篇从组织机构代码系统的内部管理角度出发,规定了码段管理、代码证管理、目标管理责任和档案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第四篇本着规范统一的原则,规定了组织机构代码相关术语,并收录了赋码颁证过程中应用到的重要国家标准。本次修订尽可能地在组织机构代码工作规则方面进行实事求是的调整与补充。但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仍恐难尽如人意,敬请同仁们批评指正。

本书写作人员:张冬青、顾迎建、殷文波、袁亚光、顾业军、冯晨、张茵。

全书由张冬青、顾迎建统编定稿。

编 者

二〇〇七年九月

目 录

第 一 篇 组织机构赋码类型

第一章 组织机构赋码类型的主要内容	3
第一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一般类型	3
第二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企业法人	5
第三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国家机关法人	9
第四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14
第五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社会团体法人	25
第六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其他机构	27
第二章 组织机构基本信息及登记表	31
第一节 组织机构基本信息	31
第二节 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登记表及填表说明	32
第三节 组织机构申领代码证应提交的材料	37
附件 C/S 版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登记表	54

第 二 篇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原则与程序

第三章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原则	61
第一节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的一般原则	61
第二节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的具体原则	62
第四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颁发流程	82
第一节 组织机构代码证申领及发放程序	82
第二节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的质量控制	85
附件 中央和省级党政机关规范名称	88



第 三 篇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的内部管理

第五章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的管理流程	93
第一节 码段管理	93
第二节 代码证管理	95
第三节 目标管理责任书	99
第六章 组织机构代码档案管理	101
第一节 档案管理概述	101
第二节 电子档案	103
附件 电子档案工作常用扫描仪使用说明	107

第 四 篇

组织机构代码相关术语和国家标准简介

第七章 组织机构代码术语	133
第八章 组织机构代码相关国家标准简介	136
第一节 GB 11714—1997《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简介	136
第二节 GB/T 20091—2006《组织机构类型》简介	137
第三节 GB/T 4754—200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简介	138
第四节 GB/T 2260—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简介	140

附 录

GB/T 20091—2006《组织机构类型》(节选)	143
GB/T 4754—199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节选)	146
GB/T 4754—200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节选)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最新版)	245
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的通知	306
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已废止)	310

第一篇

组织机构赋码类型



第一章

组织机构代码赋码类型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组织机构代码赋码的一般类型

一、赋予组织机构代码的依据

建立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对我国每个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赋予一个唯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是国家发挥监督管理体系整体效能,强化管理的一项改革措施,也是我国信息化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诚信体系建设的基础。国务院指出,“对单位法人实行组织机构代码和对自然人实行社会保障号码制度,是国家整个经济和社会实现现代化管理的基本制度,尽快建立这一制度,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动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且具有紧迫性。”作为国家的一项重要管理制度,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必然要以一定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作为依据。这些法律和法规如下。

(一) 国务院文件

(1)《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国发[1989]75号)

(2)《听取组织机构代码和社会保障号码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议纪要(1997)

(3)《国务院第143次总理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国秘通[1997]26号)

(二)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11714—1997《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1997)

(三) 代码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

(1)《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1993)

(2)《关于向个体工商户颁发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标函[2003]178号)

(四) 在各领域应用的规范性文件

1. 银行系统

《关于在账户管理工作中实施查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技监局发[1993]006号)

2. 税务系统

(1)《关于在税务登记工作中查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国税发[1993]094号)

(2)《关于在换发税务登记证工作中使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技监局综发[1996]114号)

(3)《关于个体加油站赋码和换发税务登记证的通知》(国税发[2002]66号)

3. 统计系统

(1)《关于为全面实施新的统计报表制度,加快〈单位代码证书〉发放的通知》(国统字



[1993]155号)

(2)《关于加快〈单位代码证书〉发放保证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和实施新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技监局发[1993]22号)

(3)《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字[1996]117号)

(4)《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国统字[2001]37号)

(5)《关于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有关组织机构代码问题的通知》(国统字[2001]68号)

(6)《关于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06]420号)

4. 外经贸系统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领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和进出口企业代码有关事宜的通知》(外经贸资发[1997]第813号)

5. 公安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2001年公安部令第56号)

6. 工商系统

《关于联合推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1997]第300号)

7. 质检系统

《关于在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全面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通知》(质技监局标发[1999]220号)

8. 海关系统

《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01年第1号)

9. 外汇系统

《关于在外汇业务工作中全面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通知》(汇发[2002]24号)

10. 铁路系统

《关于各铁路局及其设立的非法人单位申请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06]17号)

11. 人事系统

《关于在全国人事管理信息系统中使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的通知》(人发[1998]105号)

12. 工会系统

《关于工会法人组织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的通知》(总工发[2000]4号)

13. 其他系统

(1)《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对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入网用户进行资格审查的通知》(署通发[2001]188号)

(2)《关于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04]第387号)

(3)《关于开展军队事业单位申领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通知》([2004]后司字第710号)

二、赋予组织机构代码的范围

(1) 赋予代码的组织机构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

(2) 赋予代码的组织机构种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组织机构,包括《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及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包括：

- ① 县级以上(含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
- 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成立的国家机关法人；
- ③ 县级以上(含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
- ④ 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
- ⑤ 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

(3) 不在赋码范围内的组织机构：

- ① 组织机构的内设机构(包括国家只批准资格没有相应机构的)；
- ② 非常设组织机构；
- ③ 我国在境外设立的组织机构；
- ④ 军队的队列单位、武警部队；
- ⑤ 我国境内的外国组织机构(外国常驻新闻单位除外)。

第二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

——企业法人

一、企业法人的定义

企业法人是指具有法人资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从事营利性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并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企业法人由于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及其他原因而终止。企业在法人终止时，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二、企业法人包括的范围

企业法人包括公司和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两大类。

(一) 公司

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



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公司经工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登记设立的,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或企业所有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联营企业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及其他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企业,如果具备法人条件,也可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经工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三、企业非法人

企业非法人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从事营利性生产经营活动,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企业非法人主要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联营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法人设立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此外,非法人企业虽然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同样是市场经济活动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出于管理的需要,也要对其赋予组织机构代码。

四、企业赋码的类型

国家工商总局规定的企业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法律法规	批准设立机关(或主管机关)	核准登记法律法规	核准登记机关
(一) 内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 2005 年)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法规 1994 年)	国家工商总局及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1. 国有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法律 198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法规 1988 年)	
2. 集体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法律 199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章 2000 年)	
3. 股份合作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法律 1992 年)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规章 2004)	
4. 联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法律 1990 年)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规章 2004)	
(1) 国有联营企业	乡镇联营企业暂行规定(规章 1992)	国家工商总局		
(2) 集体联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法规 1988 年)			
(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规章 1998 年)			
(4) 其他联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法律 1997 年)			
5. 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国家工商总局规定的企业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法律法规	批准设立机关 (或主管机关)	核准登记法律法规	核准登 记机关
(1) 国有独资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法规 1997 年)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规章 2004)	
(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法律 2000 年)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规章 2004)	
6. 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规章 2002)	中国人民银行	个体工商户登记 程序规定 (规章 2004)	
7. 私营企业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规章 1994)	中国人民银行		
(1) 私营独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法律 1995 年)	中国人民银行		
(2) 私营合伙企业	商业银行设立同城营业网点管理办法 (规章 2002)	证监会		
(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规章 2002)	中国人民银行		
(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合作银行管理规定(规章 1997)	国家工商总局		
8. 其他企业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法规 1990)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铁路运输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 章 1992)	保监会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规章 1997)	保监会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规章 2001)	保监会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规章 2001)	保监会		
	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规章 2001)	保监会		
	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规章 2002)	中国人民银行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规章 1998)	保监会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规章 2004 年)	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法律 1995)	国家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法律 2003)			
	旅行社管理条例(法规 2001)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法规 2001)			
	批发市场管理办法(规章 1994)			
	拍卖管理办法(规章 1994)			
	商业仓库管理办法(规章 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法 规 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法律 1993)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 (规章 2005)	财政部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 试点方案的通知 (法规性文件 国发[2003]15 号)			



第一篇 组织机构赋码类型

续表

国家工商总局规定的企业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法律法规	批准设立机关(或主管机关)	核准登记法律法规	核准登记机关
(二)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法规性文件国办发[2004]66号)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规章 2004)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法规 2002)	新闻出版署		
	电影管理条例(法规 2002)			
	出版管理条例(法规 2002)			
	典当管理办法(规章 2005)	商务部、公安部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章 2004)	银监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法规 2002)	文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规章 2005)	信息产业部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规章 2005)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法律 2001)	人事部、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法律 2001)	商务部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规章 2003)	商务部及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法律 2000)	商务部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规章 2001)	地外经贸管理机关、国家工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规章 2001)	商务部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法律 2000)	商务部		
(三) 外商投资企业 1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5. 外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法律 2001)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法规 2002)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章 2004)	银监会		
	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章 1995)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规章 2001)	文化部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置管理暂行规定(规章 200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总局		
	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规章 1996 年)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保险公司管理条例(法规 2002)	保监会		

续表

国家工商总局规定的企业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法律法规	批准设立机关(或主管机关)	核准登记法律法规	核准登记机关
16.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保险公司管理实施细则(规章 2004)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法规 2002)	保监会		
(四) 企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规章 2003) 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1996)	国家工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规章 1983 年)	
17. 各类分公司	外国政府旅游部门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章 1998)	国家旅游局等 6 部委		
18. 各类办事处	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旅游常驻代表机构的审批管理办法(规章 1994)	国家旅游局		
19. 各类代表处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章 1996)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2002) 境外机构设立驻华广播电视办事机构管理规定(规章 2004)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规章 2002)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广电总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第三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

——国家机关法人

一、国家机关法人的定义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机关法人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政协组织等。

二、国家机关法人的范围

(一) 中国共产党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机构包括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及中央各部门,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二) 国家权力机关法人

国家权力机关法人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三) 国家行政机关法人

国家行政机关法人包括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行政机关。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政府,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

(四) 国家司法机关法人

国家司法机关法人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五) 政协组织

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政协组织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六) 民主党派

民主党派包括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致公党、九三学社、台盟等中央和地方各级工作机构。

三、国家机关赋码类型

国家机关赋码类型	批准设立法律法规	批准成立机关
(一) 国家权力机关法人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 各专门委员会 民族委员会 法律委员会 内务司法委员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外事委员会 华侨委员会 环境与资源委员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及其办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法律 1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法律 2004)	依法成立